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告 朱樹銅
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
被告 璟締綜合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敏芳
被告 新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賠償金、代墊水電費及回復原狀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428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被告新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應將臺中市政府核准，工廠登記編號00000000，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號之工廠登記證註銷」，非身分權或人格權之請求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應以165萬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421,428元（計算式：771,428元＋165萬元＝2,421,42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